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萬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錫倍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高大銘、高世洋、陳清輝、陳清茂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1月2 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明煥